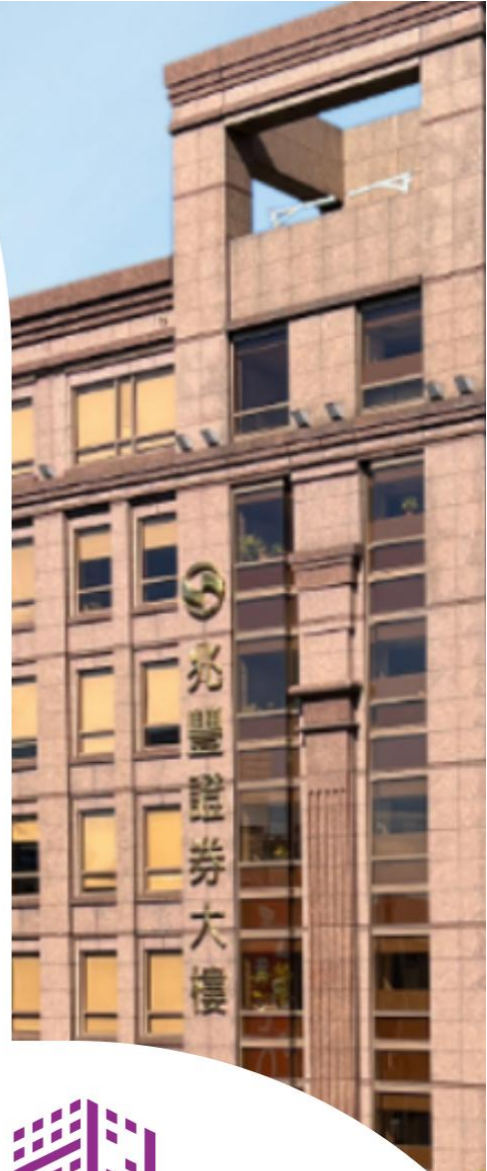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兆豐證券 盡職治理報告

2024 年度



目錄

壹、序論	3
貳、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情形	4
一、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4
二、兆豐證券內部投入資源之情形	6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情形	8
參、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	10
肆、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11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15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5
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18
三、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21
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ESG 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22
一、議合方式次數統計	22
二、議合 ESG 議題數據統計及分析	22
三、ESG 議合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進度(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24
四、已設定議合 ESG 議題里程碑之議合雙方代表溝通位階(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25
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26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26
二、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29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29
四、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30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31
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案例	33
一、合作行為政策	33
二、合作行為案例	33
玖、投票資訊揭露	39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9
二、投票紀錄	42
三、是否及如何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48
四、列舉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49
五、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50

壹、序論

兆豐集團為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依聯盟「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承諾，執行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引領產業轉型；同時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方法學設定減碳路徑，於2024年6月獲SBTi組織審核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期於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此外，兆豐集團於2024年第三度獲選為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

兆豐證券自2018年9月15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精進、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對內持續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規劃方向，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指引，修正兆豐證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準則、促進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作業辦法及相關規章，並據以落實執行；對外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其關注重大主題，發布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同時依循GRI Standards、SASB及TCFD揭露相應內容，內容包含依產業別揭露已整合ESG因子之承銷、諮詢和證券化交易總收入、已整合ESG因子之投資件數及總額，以及證券業務流程及策略納入ESG因子等，持續提升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同時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所設定SBT目標，亦已規劃減碳具體行動表，且持續透過倡議、議合等方式，推動被投資公司成為承諾或設定SBT目標之企業。2024年主辦「ESG概況及發展趨勢暨淨零轉型介紹」講座，邀請承銷輔導客戶參加，強化其對於ESG發展趨勢、氣候變遷、淨零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之認知，持續發揮正向影響。

本報告書依據證交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兆豐證券董事會通過之「盡職治理準則」、「永續金融政策」為架構，報告兆豐證券2024年盡職治理履行情形，資料期間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主，部分資料更新至2025年8月31日。

依據上開規定之架構，本報告書由相關部門提供該部門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會務部門企劃室負責統合彙整，經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審閱，陳總經理核閱，並由董事長核定。

兆豐證券每年定期於9月底前，將本報告書揭露於兆豐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www.megasec.com.tw)。



貳、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情形

一、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一)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

兆豐證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於2013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21年1月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2022年1月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2021年12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將永續經營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強化集團ESG業務推動及提升企業永續治理層級，2024年12月兆豐金控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改由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半數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旗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六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分別由金控及四大子公司負責管理(自2025年5月起所有工作小組改由金控負責管理)，各子公司再依規模大小分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ESG執行小組或專責人員，以即時掌握與傳遞集團ESG計畫任務，共同落實集團ESG永續發展。

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兆豐金控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兆豐金控集團為實踐ESG，經董事會通過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秉持著尊重包容、專業信賴及誠信當責之價值，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促進社會共榮及落實責任治理之三大策略主軸，與子公司合作共創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並存之商業模式，聚焦永續金融，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納入自身永續經營之目標，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兆豐金控集團永續發展策略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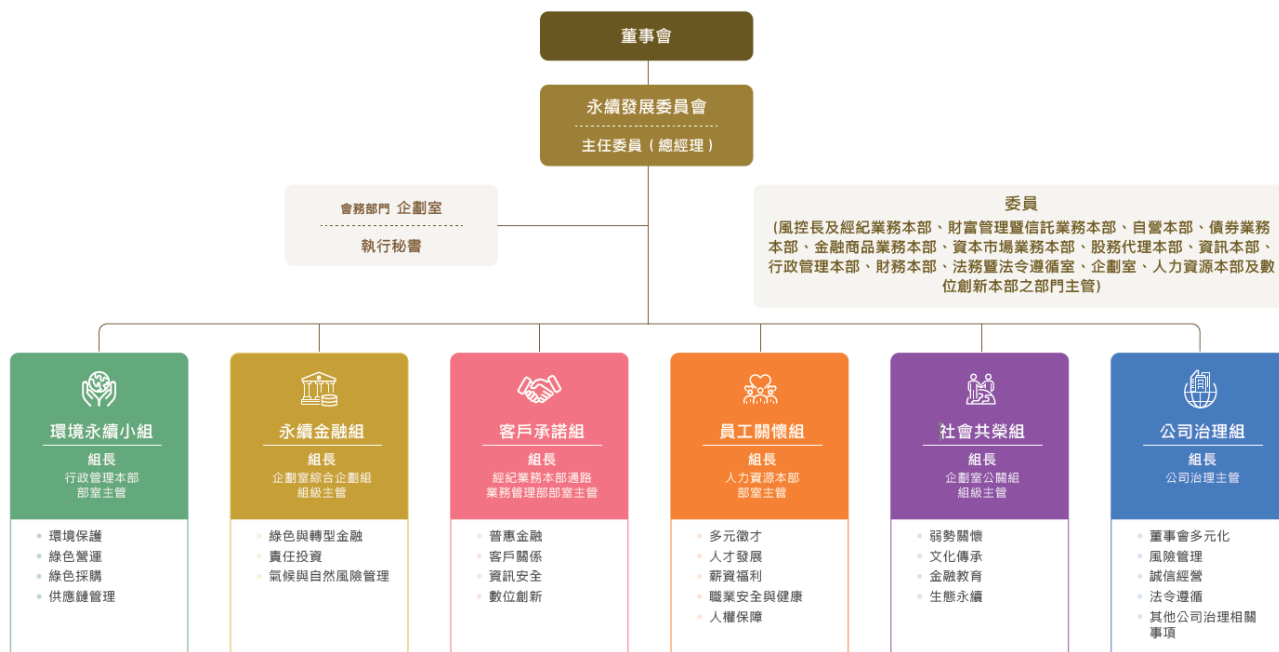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兆豐金控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落實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分層推動相關治理，兆豐證券上承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框架，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ESG(含盡職治理)之推動。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不含稽核室)，企劃室為會務部門，另由各部門主管指派主管擔任各執行小組組長，依各組執掌推動相關事務。

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兆豐證券內部投入資源之情形

(一) 兆豐證券各部門依前述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投入人力，如部門主管擔任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與盡職治理攸關之各組包含環境永續組、永續金融組、公司治理組及員工關懷組，其組成成員如下，共同推動盡職治理：

1. 公司治理組：組長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組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財務本部、風險管理室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2. 永續金融組：組長由企劃室綜合企劃組組級主管擔任，組員由經紀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自營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風險管理室、數位創新本部、行政管理本部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3. 環境永續組：組長由行政管理本部主管擔任，組員由行政管理本部、經紀業務本部及風險管理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4. 員工關懷組：組長由人力資源本部主管擔任，組員由人力資源本部及經紀業務本部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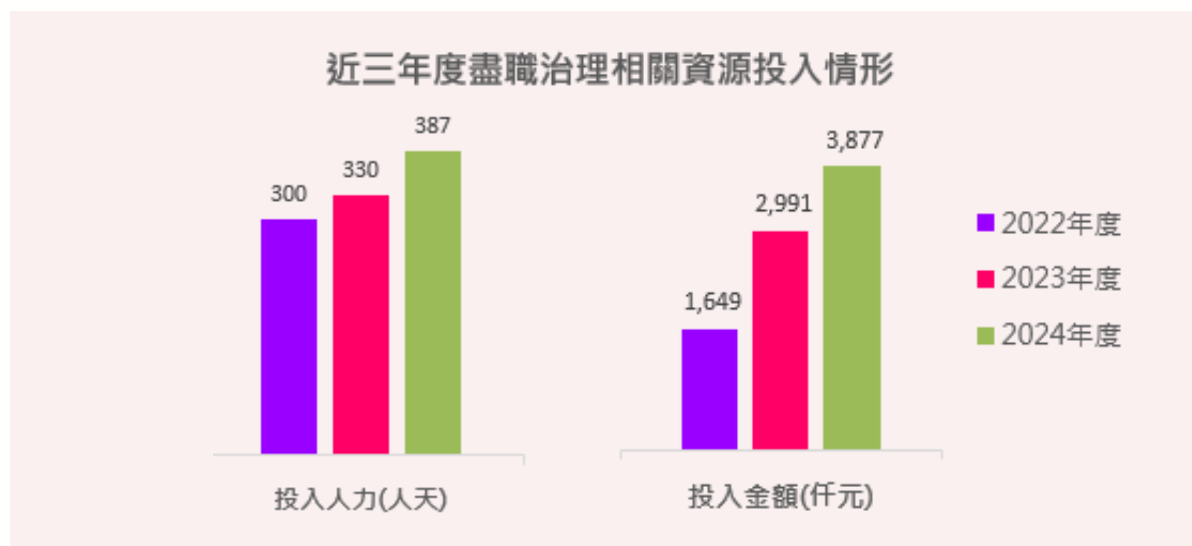
(二) 兆豐證券各部門除依前述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投入人力推動盡職治理，另依部門職掌於日常工作中落實盡職治理，如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範之制定或修正、拜訪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評估股東會議案及投票、資訊揭露等，分由企劃室、交易部門(自營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資訊本部、人力資源本部及投顧子公司共同履行及落實盡職治理，相關投入情形請詳下附表。

2024 年度兆豐證券盡職治理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投入部門	內容說明	投入人力 (人數) _(註 1)	投入時間 (日數)	投入金錢 (元) _(註 2)
企劃室	1. 制定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規範 2. 統整盡職治理報告 3. 統整股東會議案 4. 製作盡職治理相關會議資料	4	64.5	
自營本部 債券業務本部 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1. 評估股東會議案及投票 2.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 (電訪、親自拜訪等)	22	195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審查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規範以及盡職治理報告	2	20	1,797,225
風險管理室	1. 建置公司 ESG 資料庫系統及日常部位控管 2. 審查盡職治理政策與相關規範	3	36	
資訊本部	1. 建置、維運內部系統及公司官網 2. 處理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2	32	
人力資源本部	盡職治理教育訓練安排	2	12	
投顧子公司	ESG 資料庫名單建置	2	27	
委任 ESG 顧問及教育訓練費(年)				2,080,045
合計		37	387	3,877,270

註 1：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以較明顯可直觀之勞務費用保守估計，未包含內部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並再加上委任顧問與相關教育訓練等費用。

註 2：投入人力金錢係以上表人力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成本等)及相關無形成本。

(三) 兆豐證券2024年度盡職治理相關投入時間為387天人力、金額3,877,270元，分別較前一年度(2023年)所投入時間330人天增加17%、金額2,990,935元增加30%，投入人力增加係因增加投入議合行動，包含議合家數擴大、後續溝通與追蹤之人力；費用增加主係投入人力及用人費用皆提高，以及為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S1、S2，所委任ESG顧問相關教育訓練費用增加。近三年度投入盡職治理相關人力或費用皆持續增加，顯示兆豐證券持續因應國、內外ESG趨勢，積極落實盡職治理。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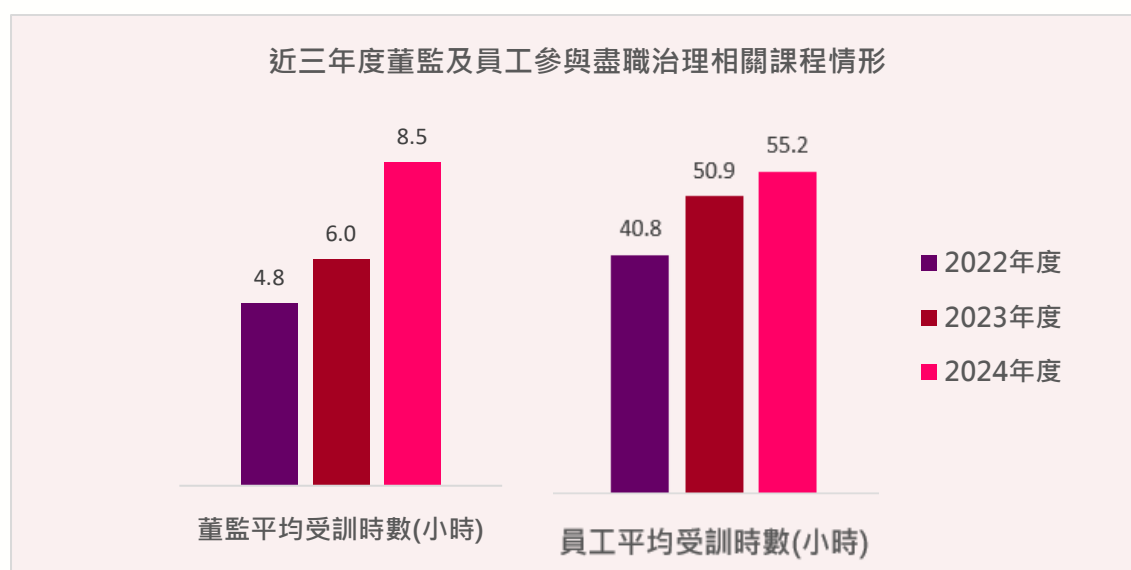
(一) 董監事進修情形

為增強董監事對ESG之瞭解，兆豐證券之董監事每年參與ESG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至少3小時，並定期每年將董監事進修情形公告於兆豐證券網站。2024年董監事參與ESG教育訓練總時數477.2小時，平均受訓時數47.7小時，較前一年度(2023年)平均受訓時數26.3小時大幅增加；其中盡職治理相關訓練課程，範疇包含證券業及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淨零綠生活環保愛地球、影響力投資與SDGs的實踐及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等，合計85小時，平均受訓時數8.5小時，亦較前一年度(2023年)平均受訓時數6.0小時增加。



(二)員工參訓情形

為落實ESG並融入企業文化，兆豐證券之主管每年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至少6小時，非管理職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並揭露兆豐證券永續報告書。2024年度員工參與ESG教育訓練總時數為84,756小時，平均受訓時數55.2小時，較2023年平均50.9小時成長8%；其中盡職治理相關訓練課程，上課方式包含實體與線上，課程主題範疇包含永續轉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挑戰、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鑑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兆豐集團ESG宣導大會等，合計6,330小時，亦較前一年(2023年)6,269小時略增。



參、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

兆豐證券為清楚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於[兆豐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內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歷年盡職治理報告、歷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與明細、議合紀錄等相關訊息；另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提供對應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並藉由[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瞭解所關注之永續議題，透過下表所列之溝通管道及本報告書予以回應。

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	ESG連絡窗口
發言人 • 姓名 吳明宗 總經理 • 電話 (02)2327-8988 代理發言人 • 姓名 林秀倩 主任秘書 • 電話 (02)2327-8988	• 姓名 企劃室 周小姐 • 電話 (02)2327-8988分機7125
客戶連絡窗口 • 客服及防詐騙專線 (02)2351-7017 • 連絡時間 週一~週五 08:00~17:00 職業安全衛生連絡窗口 • 姓名 行政管理本部 彭先生 • 電話 (02)2327-8988分機7736 • 信箱 renjie_peng@megasec.com.tw	供應商連絡窗口 • 姓名 行政管理本部 嚴先生 • 電話 (02)2327-8988分機7741 • 信箱 fugu_yen@megasec.com.tw 員工申訴/性騷擾申訴窗口 • 信箱 HR7885@megasec.com.tw

首頁 / 企業永續 / 互動專區 /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兆豐證券企業永續發展關注議題調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編製永續報告書，我們針對治理與治理、社會、產品與服務及環境四大面向彙整出21項永續議題，希望透過本問卷調查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寶貴意見，並於報告書中揭露您所需求之資訊，以達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目的。

本問卷調查的資料僅用於企業內部之相關分析，毋須提供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地與您說明，感謝您！

聯絡人：洪先生
連絡電話：02-2327-8988分機7123
郵件信箱：kevin_hung@megasec.com.tw

***為必填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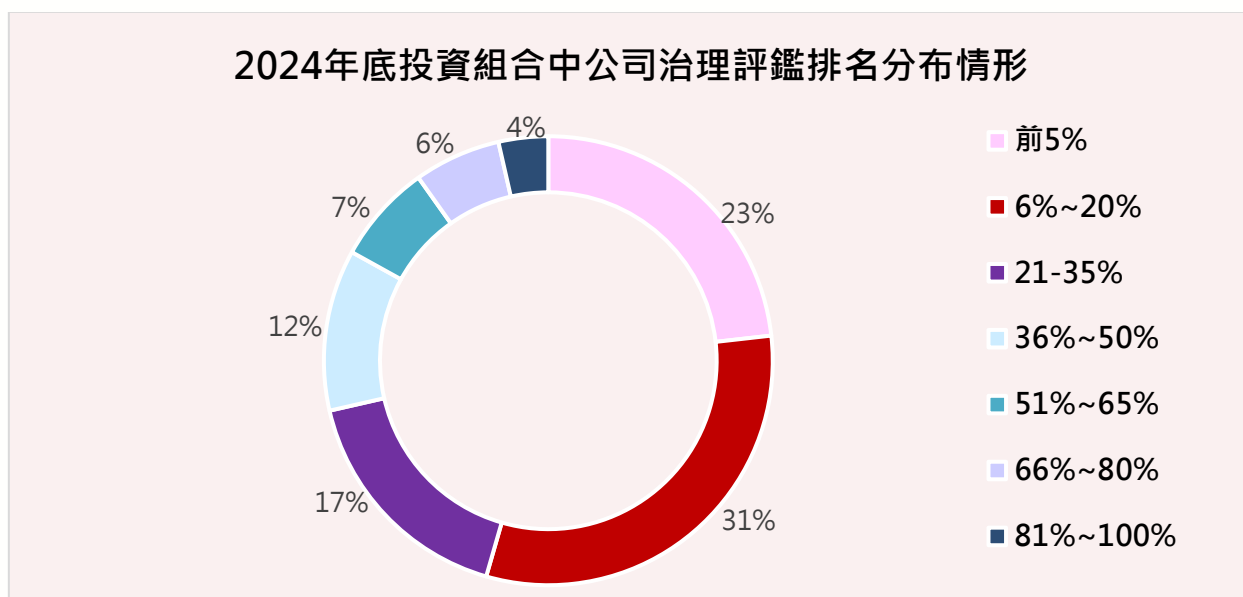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類別*

☐ 客戶
 ☐ 員工/工會
 ☐ 政府/主管機關及產業公協會
 ☐ 股東/投資人
 ☐ 供應商
 ☐ 媒體
 ☐ 社區/學校/非營利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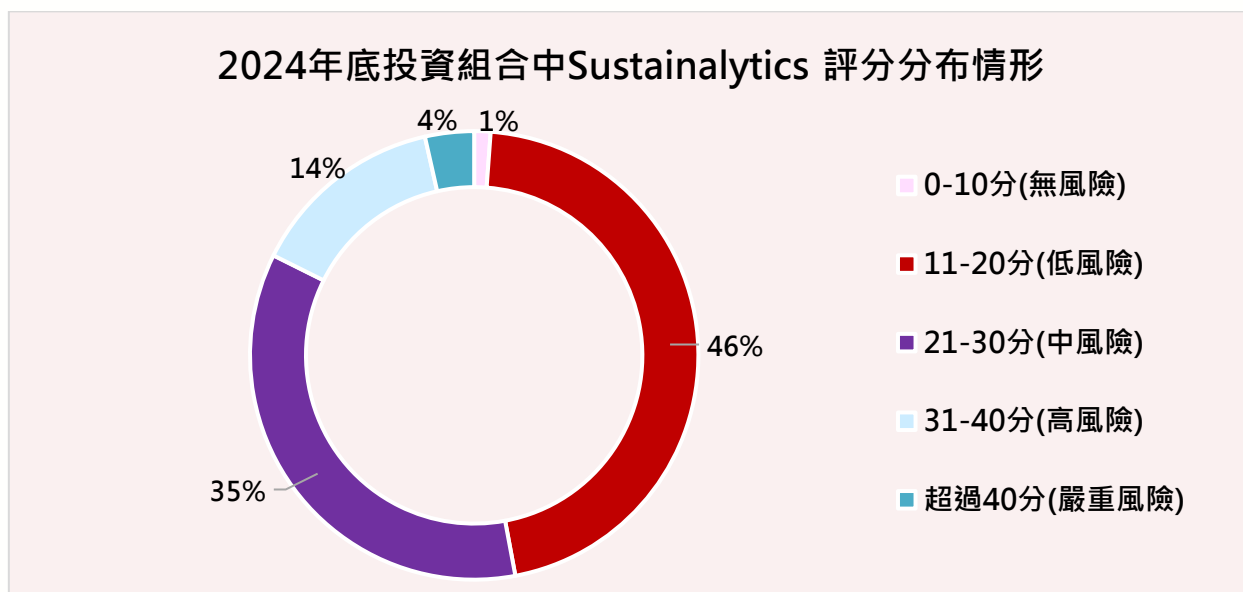
肆、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一、兆豐證券投資組合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係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揭露之上市櫃公司ESG資訊，包括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以兆豐證券中長期自營股票及債券部位投資組合為例，依據前述評估方式審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一) 2024年底兆豐證券中長期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屬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之標的占投資組合比重為54%，屬排名前50%之標的占比高達83%。



(二) 2024年底兆豐證券中長期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屬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為低風險以下之標的占投資組合比重為47%，屬中風險以下之標的占比高達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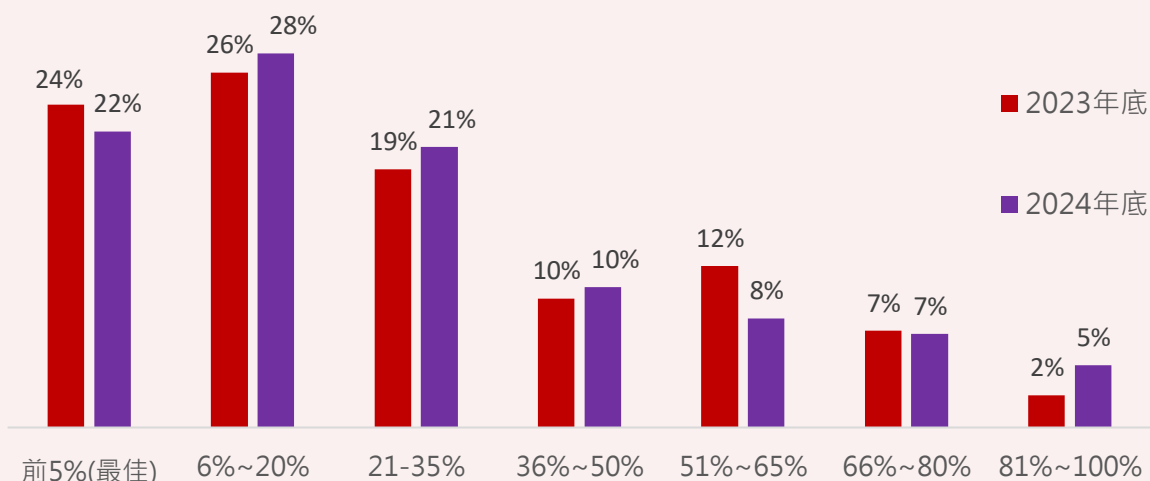


二、進一步按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兩種評分方式，比較兆豐證券中長期股票及債券部位過去二年度(2023與2024年底)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如下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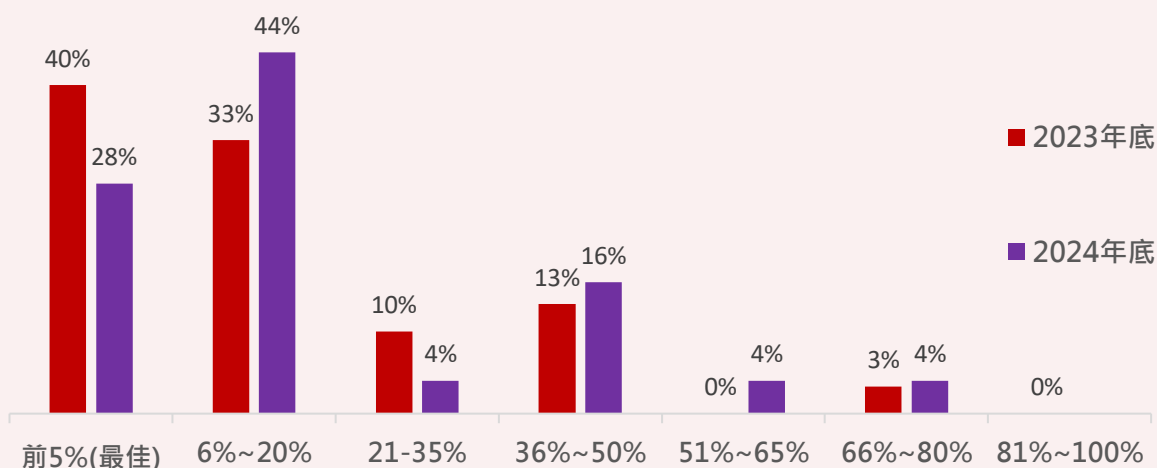
(一)觀察兆豐證券投資組合之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持有排名前50%股票及債券部位比重未有重大變化，顯示兆豐證券投資策略持續落實永續投資原則：

1. 2024年排名前5%股票部位占比22%較前一年度24%略減，排名6%至20%比重28%則較前一年度26%略增，合計排名前20%之股票部位占比與前一年度持平(皆為50%)。
2. 2024年排名前5%債券部位占比28%較前一年度40%減少，排名6%至20%比重44%則較前一年度33%增加，合計排名前20%之債券部位占比72%較前一年度73%略減，主因本公司整體債券部位較前一年度減少。

近二年度股票投資組合中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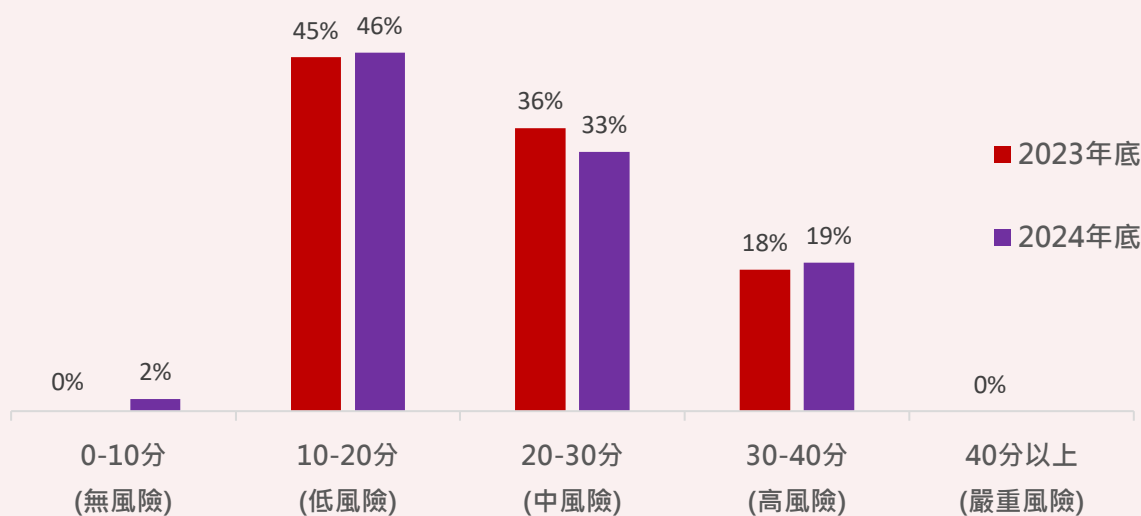
近二年度債券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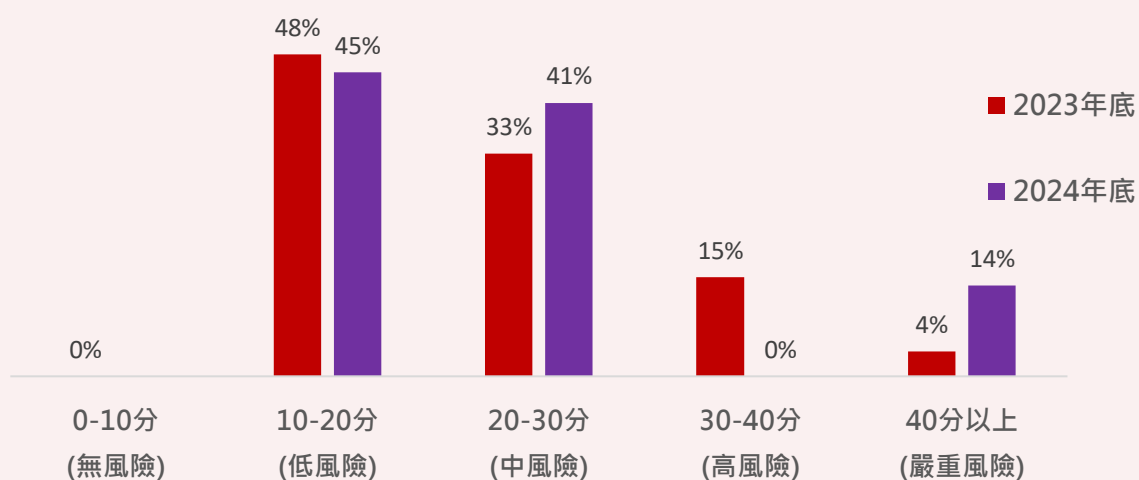
(二) 觀察投資組合之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比重變化，中風險以下部位有所提升，顯示兆豐證券投資策略持續落實永續投資原則：

1. 股票部位中屬嚴重風險部位占比為0%，且中風險以下股票部位占比，與前一年度81%與前一年度持平。
2. 債券部位中屬嚴重風險部位占比14%(3檔標的)，主因債券整體部位減少且特定產業之評分皆較去年退步(前述3檔標的皆為同產業)，惟中風險以下債券部位占比由前一年度81%提升至86%。

近二年度股票投資組合中Sustainalytics 評分分布情形



近二年度債券投資組合中Sustainalytics 評分分布情形



(三) 兆豐證券已明訂責任投資相關規範，自營中長期部位原則不投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後20%或Sustainalytics 風險評分高於40分者(即嚴重風險等級)，如要建立ESG高風險部位，應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說明該企業之風險因應能力，且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另將持續鼓勵投資高永續表現標的，管制投資低永續表現標的，並積極與投資後評分落入高或嚴重風險之公司積極議合。因此，預期未來投資組合中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0%標的占比以及Sustainalytics風險評分為中風險以下標的占比可維持較高比重；投資組合中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81%~100%標的占比以及Sustainalytics 風險評分高於40分標的占比可維持較低比重。

管理政策		適用範圍	適用比例	
責任投資、盡職治理相關政策、準則、要點等		各項投資業務	100%	
				
檢視是否為 禁止投資企業 (三日內出清)	▶ 檢視是否為 不宜投資企業 (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 (控管限額30%)	▶ 檢視是否為 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 (避免投資) (2040年底部位或銷售歸零)	▶ 檢視是否為 高碳排產業 (控管限額26%)	▶ 檢視是否為 高永續風險企業 (不列中長期部位)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暨有效性評估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資產擁有人。兆豐證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1.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兆豐證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兆豐證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兆豐證券身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政策	兆豐證券 盡職治理準則
	

2.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兆豐證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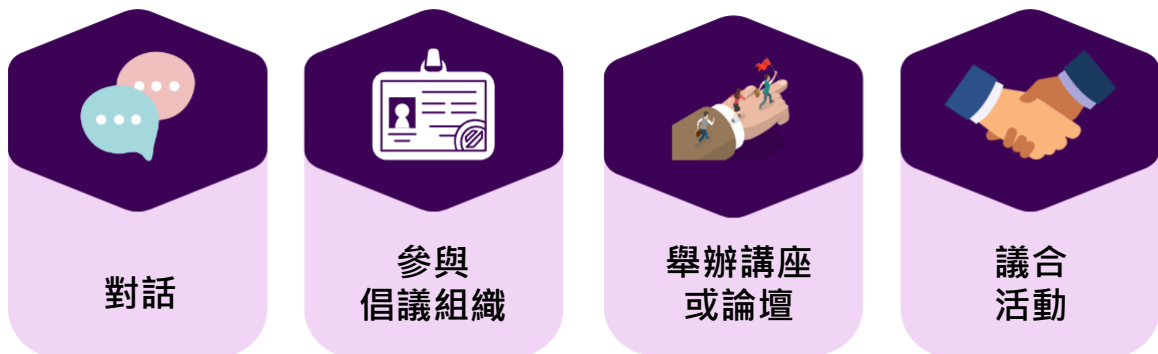
3.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兆豐證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作為兆豐證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兆豐證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4.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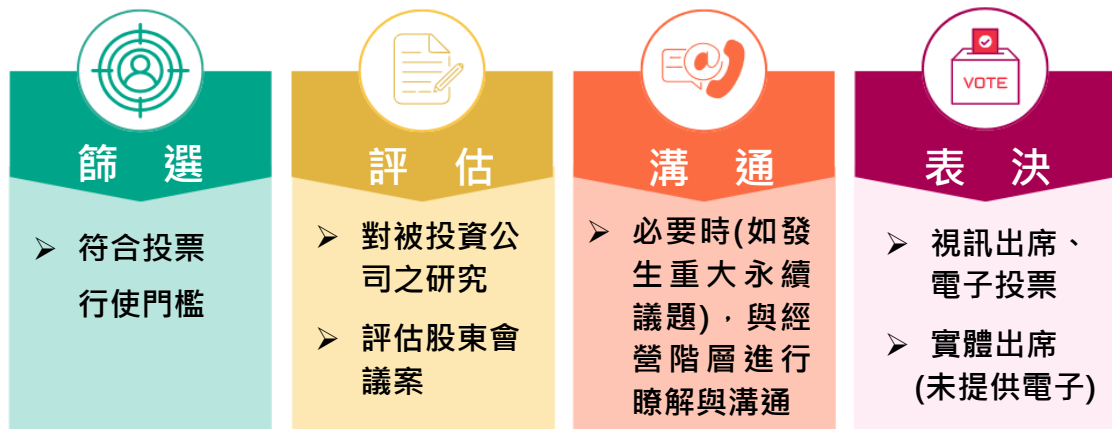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兆豐證券每年可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

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永續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兆豐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兆豐證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5.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兆豐證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重大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請詳[兆豐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6.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兆豐證券定期每年9月底前於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為一獨立頁面(<https://www.megasec.com.tw/emega/institutionalInvestors/dueDiligence>)，彙整揭露包含中、英文版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議合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兆豐證券
Mega Securities

[網站導覽](#) | [兆豐證券理財網](#) | [兆豐期貨](#) | [兆豐國際投顧](#)

[關於我們](#) ▾ | [產品服務](#) ▾ | [企業永續](#) ▾ | [公司治理](#) ▾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 [投資人關係](#) ▾ | [最新消息](#)



[首頁](#)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英文版)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政策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4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3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3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2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1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 2020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4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3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3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2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2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1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0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19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18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 202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 2024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 2023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 2023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 2022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 2022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明細	

7.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兆豐證券並未委任服務提供者提供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等服務，故不適用。

(二)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且適時修正兆豐證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善盡資產管理業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盡職治理之精神。

✧ 經檢視兆豐證券2024年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一)兆豐證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及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章之妥適性。2024年度修正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盡職治理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及SOP等規章。

2024年度兆豐證券未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所定重大裁罰案件以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等相關案件(含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案件)，亦未發生違反有關盡職治理規範遭裁罰案件。

上述規章制(修)定情形，已具體落實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一及原則二，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經檢視兆豐證券2024年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或違反盡職治理案件。

(二)兆豐證券2024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電子郵件討論、電話或視訊會議及參與法說會為主，共計2,016家次，其中向83家被投資公司提及ESG議合主題者共計462家次、1,505項次，議合主題分類請詳本報告 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

另兆豐證券於2024年度與企業議合並具實際效益者實例之一為減碳及公司治理相關，兆豐證券建議未通過SBTi審核之B公司(債券部位)強化減碳作為並簽署SBTi，經三次議合後，B公司已簽署SBTi。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已具體落實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三) 兆豐證券訂有盡職治理準則（含投票政策），依該準則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實地拜訪、mail討論及電話會議或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2024年度未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且持有採電子投票或持有股份達30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414家、參與429家次，2024年均以電子投票或派人出席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無視訊出席者)，親自出席率100%，並將投票情形揭露於官網。上述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情形，已具體落實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四) 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倡議、政府有關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推動方案、2050淨零排放、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相關政策或規範，針對國家發展趨勢之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永續經濟活動等永續發展產業提供支持，2024年度兆豐證券相關投資情形如下：

2024 年度永續發展產業投資情形 (註 1)		
產業別	說明	年底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再生能源 (註 2)	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及海洋能等能源業	119,240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註 2)	該技術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與現行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相較，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碳匯、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運用	5,846
水泥生產 (製造水泥熟料) (註 3)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生產之排放強度 ≤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公噸 2. 揭露最近一年單位產品電力消耗量	229,832
永續績優企業	MSCI AA 級以上、入選 DJSI、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 之企業	11,695,737
其他從事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循環經濟及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	醫療、教育、運動健身、道路工程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2,565,181
ESG 永續發展產業投資合計		14,615,836
企業總投資餘額		38,894,228
ESG 永續發展產業投資占比 (%)		37.58%

註 1：產業別係指兆豐證券「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管理辦法」所定義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

註 2：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之前瞻經濟活動。

註 3：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之一般經濟活動。



2024 年度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情形		
產業別	說明	年底投資餘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力系統與儲能		58,793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依政府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 十二項關鍵戰略分類	2,867
資源循環零廢棄		27,790
綠色金融	綠色債券等	4,753,989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合計		4,843,439

另兆豐證券積極投資已通過SBT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之企業，持續進行議合，並透過兆豐證券以自有資金投入積極減碳之企業，以鼓勵及引導企業擬訂永續轉型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2024年底持有已設定SBT科學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占比27%。

2024 年度持有已設定 SBT 科學減碳目標之部位情形		
類別	投資件數	年底投資餘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已設定 SBT 科學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餘額（市值）	60	6,876,136
SBT 要求設定減碳目標之標的種類範圍（市值）（註）		25,341,243
持有已設定 SBT 科學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占比（%）		27.13%

註：SBT要求設定減碳目標之投資部位包含上市櫃股票(含特別股/ETF，不含興櫃，不含衍生金融商品)、基金、債券(含可轉債，不含公債，不含永續債)合計之市值。

(五)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承銷永續債，並積極引導企業轉型，2024年投資26檔永續發展債券，2024年底投資餘額逾4,974,335仟元；另承銷6檔永續發展債券，包含5檔綠色債券與1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總計承銷金額為2,100,000仟元，主要聚焦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等兩個領域。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情形			2024 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承銷情形	
類別	件數	年底投資餘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件數	承銷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綠色債券	10	2,570,206	5	1,900,000
社會責任債券	11	1,853,582	0	0
可持續發展債券	4	330,201	0	0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1	220,346	1	200,000
合計	26	4,974,335	6	2,100,000

(六) 兆豐證券不支持違反永續發展之企業，並對於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資限額，且逐年評估是否調降，2024年度高碳排產業控管限額為27%，較前一年度(2023)年度28%調降。

1. 2024年度兆豐證券考量不符合環保永續、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篩選條件而不予投資之部位共43檔，且2024年底持有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有價證券成本0.31億元，占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0.08%，未超過控管比例30%之上限；2024年底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餘額共32.40 億元，占投資總額386.68億元之比重為8.38%，未超過公司2024年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投資總額27%之上限。
2. 盤查兆豐證券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之應承擔碳排放量為37,906.66 噸CO₂e，占兆豐證券總投資部位應承擔碳排放量100,015.21 噸CO₂e 之37.9%，較前一年度(2023年)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之應承擔碳排放量為 44,630.97 噸 CO₂e下降15%。

2024 年兆豐證券投資部位及碳排放之產業分布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固定收益證券	權益證券	部位合計	公司應承擔碳排 (單位：噸 CO ₂ e)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	0	0	0
15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1.60 億	1.60 億	2,133.45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1 億	0	5.01 億	3,250.06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 億	3.35 億	4.35 億	4,625.30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0	0	0	0
2331	水泥製造業	0	2.75 億	2.75 億	778.15
2411	鋼鐵冶煉業	1 億	1.43 億	2.43 億	3,515.18
2420	鋁製造業	0	0	0	0
3510	電力供應業	16.25 億	0	16.25 億	23,604.52
高碳排產業		23.26 億	9.14 億	32.40 億	37,906.66
總投資		296.86 億	89.82 億	386.68 億	100,015.21(註)
占比		7.83%	10.17%	8.38%	37.9%

註：上表係依據兆豐金融集團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2024.1.26核定)所稱高碳排產業，產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控管類別如下：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15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2331 水泥製造業、2410 鋼鐵製造業、2420 鋁製造業及3510電力供應業(排除再生能源)。

(七) 綜上所述，兆豐證券之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三、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兆豐證券202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依內部流程經會辦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審閱、總經理核閱後，陳報董事長核定。

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ESG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依照兆豐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兆豐證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2024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拜訪(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電子郵件討論、電話或視訊會議、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共計2,016家次，其中針對承銷或自營業務持有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共計83家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次數462家次，議合方式與次數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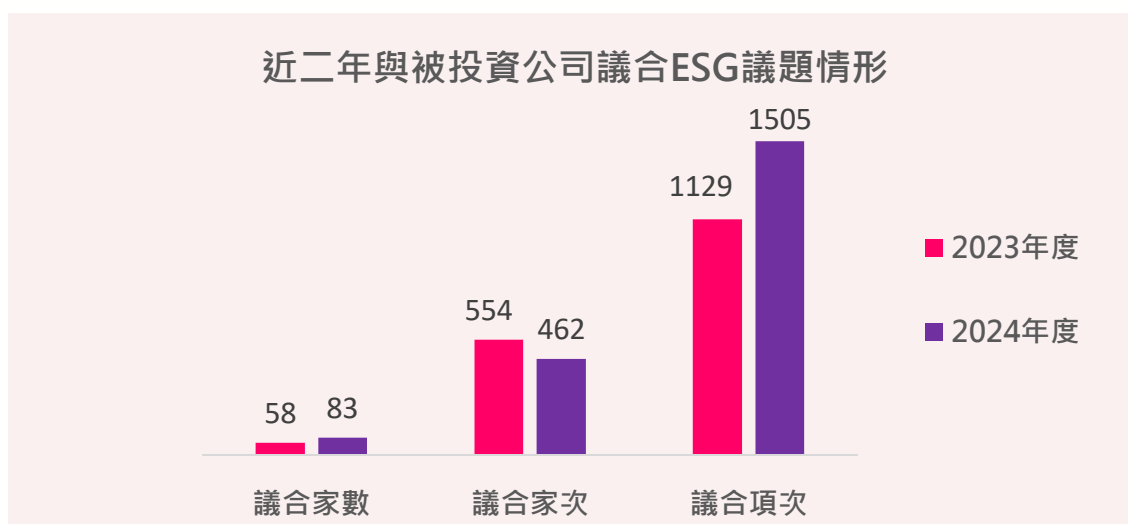
一、議合方式次數統計

議合方式	總家次	議合 ESG 議題家次	議合 ESG 方式占比
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	429	8	1.73%
拜訪 (含主辦券商例行輔導面會)	498	173	37.45%
電子郵件討論	781	190	41.12%
電話或視訊會議	287	88	19.05%
參與法說會	21	3	0.65%
合計	2,016	462	100.00%

註：兆豐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30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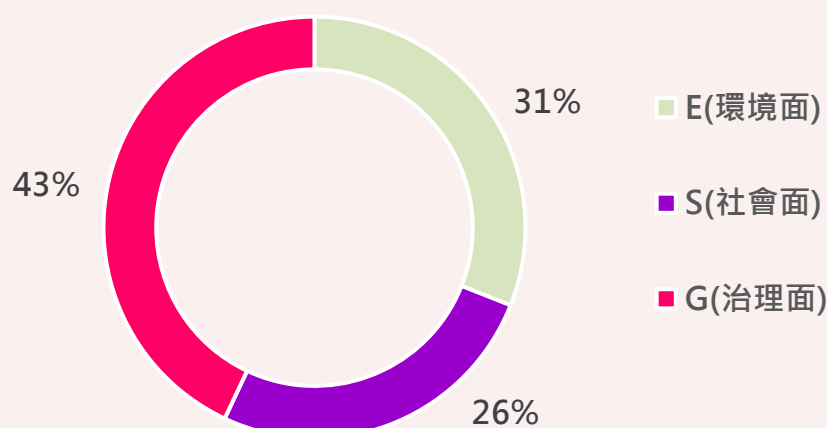
二、議合ESG議題數據統計及分析

(一) 兆豐證券2024年度與83家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共計462家次、1,505項次(註)，較前一年度(2023年)與58家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者554家次、1,129項次，議合對象及項次皆增加、議合家次略減。



(二) 前述議合活動中屬ESG議題者，依E(環境)、S(社會)、G(治理)三面向分類，以G治理面644項次(占43%)為最高，E環境面及S社會面各為474項次(31%)及387項次(26%)；至於所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內容項次數最高二名，分別為「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計149項次，以及「精進法令遵循」計142項次。2024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面項及細項比例等分別詳下圖及下表：

2024年度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面向比例



2024年度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之細項及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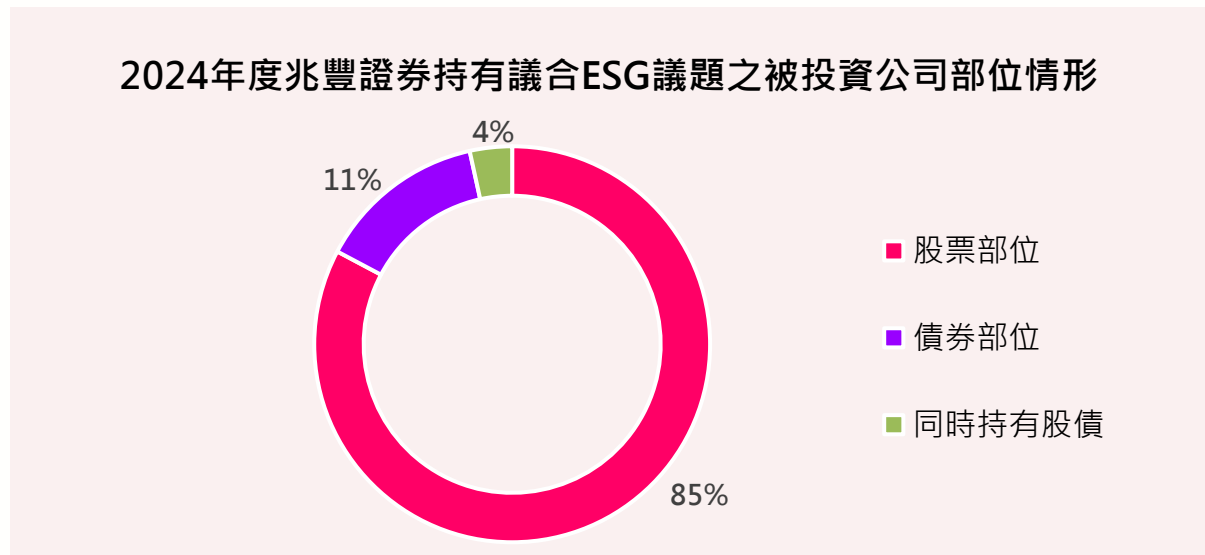
E(環境)		S(社會)		G(治理)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議題	次數
減碳	98	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84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149
生物多樣性維護	50	保障員工享有勞動人權，不因種族、性別或其他任何情況遭受歧視	41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及預防風險之發生	76
水資源保護	51	執行員工適性評估與人才評等，強化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46	提升內部稽核效果與效率	77
循環經濟(資源回收再利用)	110	建立透明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回饋	48	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強化溝通管道(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民眾、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	72
毒害與廢棄物管理	45	打造員工多元福利制度，善盡員工關懷責任	65	精進法令遵循	142
提升綠色(環保)產品比例	38	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49	遵循盡職治理精神(責任投資原則)：(1)發佈CSR政策；(2)出版CSR報告書或簽署CSR承諾書；(3)制訂及落實公平待客政策(原則)	41
曾因環境汙染事件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45	其他社會面議題	54	曾因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46
其他環境面議題	37	N/A	-	其他治理面議題	41
次數	474	-	387	-	644
比重	31.50%	-	25.71%	-	42.79%

(註) 2024年度議合ESG議題合計1,505項次，大於議合活動462家次，主係每次議合活動可能有多項ESG議題。

三、ESG議合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進度(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一) 持有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部位

經檢視2024年兆豐證券所持有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83家被投資公司部位情形，其中71家為股票部位、9家持有其債券部位與3家同時持有股票及債券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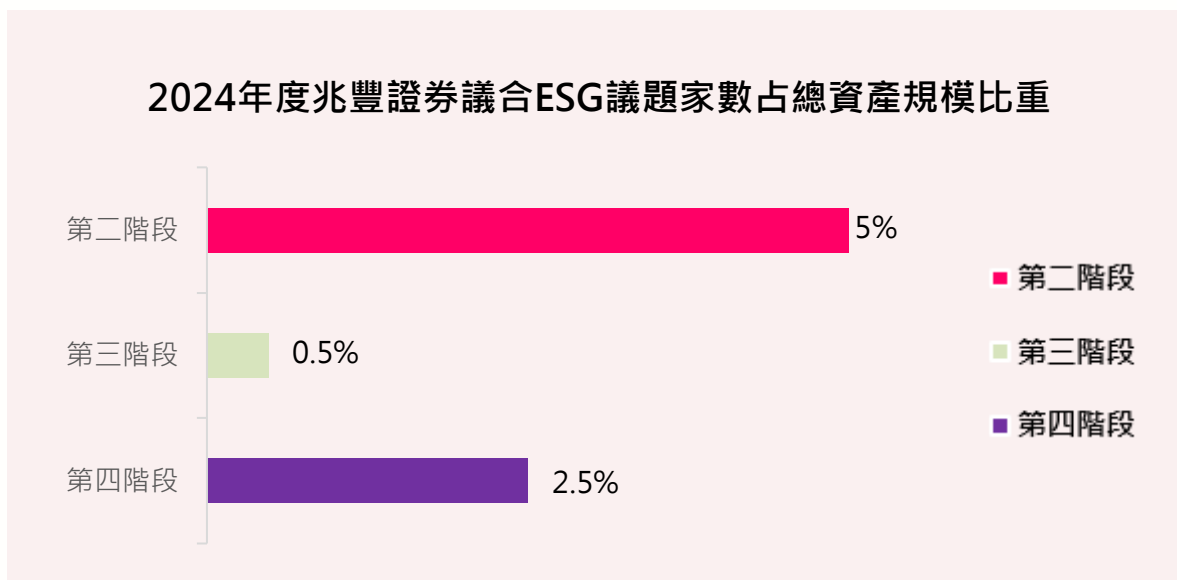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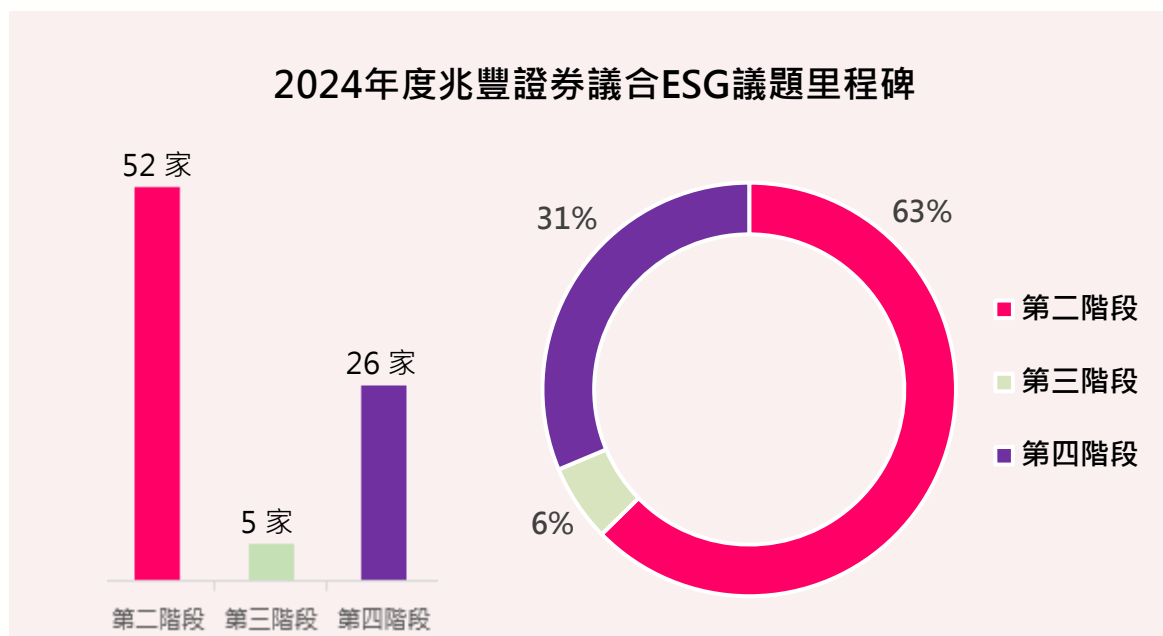


(二) ESG議合各階段里程碑及議合進度

兆豐證券為檢驗議合ESG議題之活動是否依預定計畫推行且有所進展，將與已設定ESG議合里程碑之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歷程區分為四個階段，依序為「針對特定議題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及「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



2024年度兆豐證券與83家被投資公司議合ESG議題，其中52家議合進度處於第二階段(占63%)、5家(6%)處於第三階段，並有26家(31%)已達第四階段，各議合階段家數分別占 2024年底總資產規模1,046.85億元之5%、0.5%及2.5%，兆豐證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針對議合議題之進展，並作為將來投票或增減持部位之參考。



四、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議合雙方代表溝通位階(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經檢視2024年兆豐證券與所持有已設定議合ESG議題里程碑之83家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議合ESG議題，兆豐證券之代表中以專業/業務經理議合家數最多、副總經理次之；被投資公司之代表以財務主管最多、其次為董事長。

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含股票與債券部位)

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一)內部規範

兆豐證券「盡職治理準則」明定，兆豐證券為落實責任投資，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引導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一同合作並重視ESG議題，並得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對話等議合方式，或透過公開市場揭露資訊，促進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執行並適時揭露ESG成效，以提升投資價值，降低投資風險。

(二)互動議合時機之決定

1. 優先議合之對象

以兆豐證券持有之承銷及自營業務(含股票及債券部位)為優先議合對象。

2. 議合時機之決定

(1)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

兆豐證券定期及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ESG議題資訊，若發現重大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情事，將透過內部會議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進行瞭解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並評估投資策略是否調整。此外，若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前發生重大永續議題，兆豐證券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決定是否投反對票。溝通之標準則包括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永續問題、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2)被投資公司屬高永續風險等級企業

兆豐證券針對企業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等級屬嚴重風險等級(即40分以上者)、公司治理評鑑評級屬後20%(即81~100%者)或臺灣永續評鑑評級屬D級(即96~100%者)，即屬高永續風險等級企業，業務部門若擬投資高永續風險等級企業須說明該企業之風險因應能力以及風險抵減措施，並提高核決層級。

基此，2024年兆豐證券針對屬高永續風險等級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獲得良好之回應，並做為後續投資參考依據。

(3)擬投資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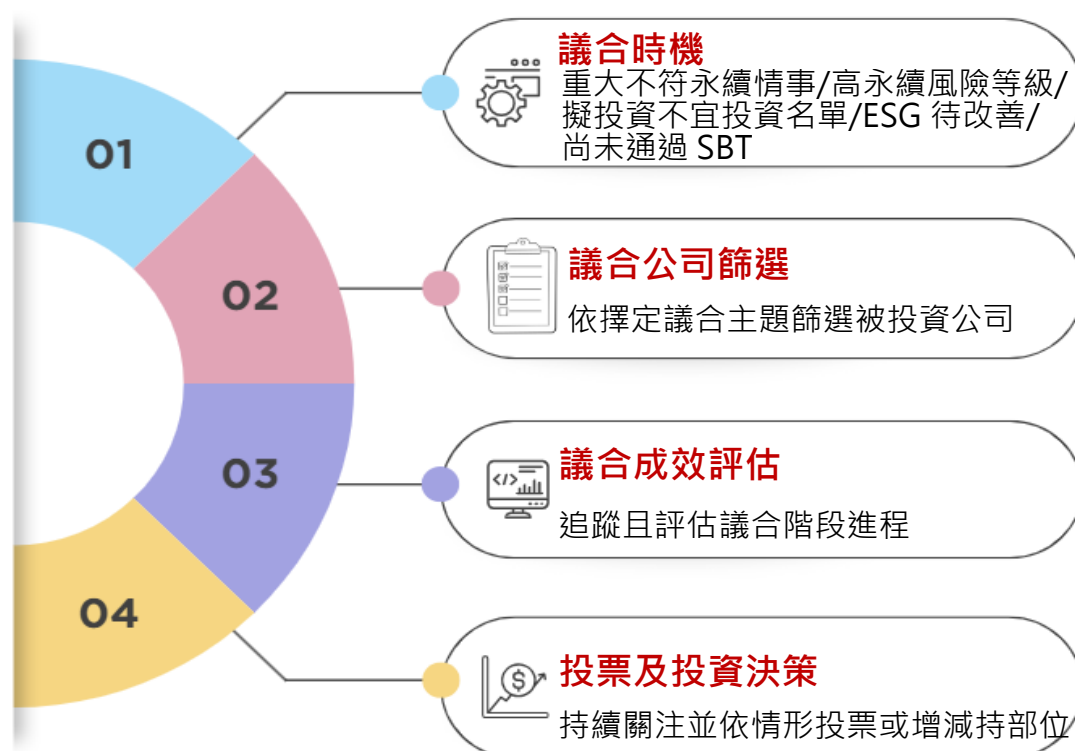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之投顧子公司每月定期更新違反ESG原則（不符合環保永續篩選條件、不符合社會責任篩選條件、不符合公司治理篩選條件）且無具體改善方案之被投資公司名單(如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事件且尚未改善者、發生勞資重大爭議且未完成協商、無預警惡性裁員、公司涉嫌掏空或違規交易且檢調搜索進入司法程序、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報告，或會計師拒簽財報、公司營運不善出現重大虧損等)，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做為兆豐證券投資及議合之參考依據。兆豐證券若要投資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時，需對被投資公司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並視需要與被投資公司針對該不符合永續篩選條件之項目進行議合，經評估結果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以降低影響。

(4)主辦承銷輔導業務檢視發行公司ESG發展情形發現有待改善時

兆豐證券為綜合證券商，協助發行公司永續發展為承銷商的重要責任。兆豐證券對發行公司進行例行承銷輔導時，除關注例行上市櫃應遵循法規及不宜上市櫃條款之遵循情形外，亦關注其ESG各面向之發展，協助其永續發展。若察覺發行公司有發生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事件、發生勞資爭議或無預警裁員等恐有違反勞基法或遭勞動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公司或董監事或有大股東恐有違規交易之虞、財報有不實揭露之虞、公司營運不善出現重大虧損，以及政府政策有重要關注議題等情事時，將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議合，轉導發行公司修正相關做法並進行改善作業或訂定制度，以協助發行公司建立良好且合規之制度、永續發展。

(5)被投資公司尚未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審核者

兆豐金控集團已於2024年6月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審核，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已規劃減碳行動方案，針對股票或債券部位較大且尚未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審核者進行議合，且為達成集團綜效及提升議合成功機率，優先挑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有之部位或被投資公司為其他子公司授信對象者，做為ESG議合對象，建議被投資公司擬定淨零轉型策略及減碳路徑，並推動其成為承諾或設定SBT目標之企業，並對其利害關係人產生正面影響，期共同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三) 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實例

1. 有鑒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命及財產之威脅日趨嚴重，減少碳排已成為各國積極討論及倡導之議題，兆豐證券考量政府近年來推動減碳，針對上市櫃公司訂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法規，作為應對輔導客戶進行議合之條件。因此，為使輔導公司積極參與減碳，以及因應主要銷售客戶對各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要求之趨勢，兆豐證券針對輔導公司(股票部位)在減碳作為進行較深入且全面之瞭解，並針對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規劃等作業進行議合，並有成功議合案例。
2. 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積極投資已通過 SBT 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之企業，並持續進行議合，於官網刊登致被投資公司執行長的一封信（https://www.mega-sec.com.tw/emega/sustainability/ceo_letter），建議企業宜訂定科學減碳目標並加入 SBTi (科學減碳目標倡議)，同時挑選持有股票或債券部位較大且尚未訂定 SBTi 減碳目標之被投資公司進行主題式議合，於 2024 年發出議合問卷或以實體會議向被投資公司說明本集團減碳政策以及企業加入的 SBTi 的利益，所議合之 20 家被投資公司中，9 家為股票部位、8 家為債券部位及 3 家同時為股票及債券部位，並有成功議合案例。

二、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執行，主係遵循兆豐證券盡職治理政策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辦理。

由前述「陸、議合活動及相關摘要數據、ESG議合進度及各階段里程碑、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以及「柒、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含股票與債券部位)」的「一、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內容可知，兆豐證券2024年度已持續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投資流程包括投資前之ESG條件篩選與評估以及投資後之管理。兆豐證券於擔任被投資公司輔導券商期間亦積極引導其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環境永續等永續發展制度，期許於兆豐證券建立投資部位前該被投資公司即有一定之永續績效水平，兆豐證券並於建立部位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永續治理情形，目的係維護兆豐證券之股東權益，並提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價值，故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執行符合兆豐證券之盡職治理政策。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一)議合背景與議題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命及財產帶來的威脅，各國陸續推出減碳相關之金融法規政策。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針對進口到當地的碳密集型產品，依據其碳排放量，進口商需完成採購相對應的CBAM憑證(CBAM Certificate)，產品始能進入歐盟。若非歐盟之生產商可證明該產品於非歐盟國家已依據碳價格支付費用，則進口商可抵消歐盟CBAM憑證的採購費用。
2. 在國內方面，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2027年達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目標，並自2023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碳盤查與碳揭露，期待完成能源轉型。2023年2月15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修正全文，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及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2024年並公告「碳費收費辦法」針對排碳大戶開徵碳費。此外，金管會亦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於2024年12月31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持續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鼓勵金融業協助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
3. 綜上，不論是歐盟或國內因應氣候變遷之立法趨勢，均可能對企業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兆豐證券2024年持續關注主辦輔導之發行公司在環境永續面之作為，以及所持市值較高之股票及債券部位是否通過 SBT 減碳目標設定審核。



(二) 議合原因

由於金管會所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以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落實減碳轉型。為促進永續經濟活動，首要之務即為瞭解企業的排碳情形。此外，由於兆豐集團2023年4月已簽署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承諾，並於2024年6月通過SBTi組織審核，兆豐證券為達成減碳目標，投資策略調整為積極持有已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審核之企業，並同時針對尚未通過SBTi審核之股票及債券部位之企業(包含A公司及B公司等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三) 議合範圍

1. 兆豐證券2024年ESG議合的範圍為兆豐證券持有之自營(含股票及債券)與承銷部位以及兆豐證券擔任輔導券商之發行公司，議合項目包括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對本議合個案之議合重點則為A公司(股票與債券部位)及B公司(債券部位)等尚未通過SBTi審核者之減碳作為，以及鼓勵進行SBT減碳目標設定。
2. 考量議合效果，於第2季與另一家已進行書面SBT主題議合但未獲得回應之被投資公司(C公司，股票)提出實體議合會議邀約，並於2024年7月中旬完成議合(詳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ESG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案例二、(三)聯合議合行動。

四、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案例(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兆豐證券2024年針對所持有市值較高且尚未通過 SBT 減碳目標設定審核之股票及債券部位發出議合問卷共36家次，由兆豐證券經理向被投資公司發言人或永續窗口說明本集團減碳政策以及企業加入的 SBTi 的利益，並獲得數家公司(如A公司及B公司)之書面具體回應。

(一) A公司(股票及債券部位)

經兆豐證券議合後，A 公司表示其曾研議設定 SBT 減碳目標，惟近年來全球對於 A 公司產品需求大增，A 公司之產能成長率提高致碳排放量上升，而 A 公司目前主要

生產據點之再生能源市場供給量尚無法滿足其需求，故短期內的碳排放難以符合 SBT 要求。經綜合考量營運成長與減碳技術發展趨勢，將先以排放零成長為主要目標，並儘速訂定符合 SBT 要求的中長期目標。本公司透過與 A 公司議合，期望敦促 A 公司未來能持續為本集團低碳投資策略之投資對象，進而帶動其上下游供應鏈重視淨零議題、積極規劃淨零轉型。

(二)B公司(股票部位)

經兆豐證券三次議合後，B 公司已於 2024 年承諾 SBT，並著手擬定相關減碳目標作業。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含股票及債券部位)

(一)A公司(股票及債券部位)

1.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 (1)經檢視A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A公司已對外宣布依循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將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35年以前達成符合SBTi企業淨零標準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s) 的範疇一至範疇三的絕對減排目標。另依天下雜誌2025年6月27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A公司同產業公司(製造業)共841家，其中296家企業符合「巴黎協定」1.5°C溫控目標，A公司即為其中一家。
- (2)此外，A公司確有進行減碳措施，開發供應商環境資訊數位平台，簡化供應商提供環境數據流程，協助供應商發掘減碳機會點，加速供應鏈減碳進程，故兆豐證券與A公司議合歷程之階段，已達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符合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

2. 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兆豐證券持有A公司之股票與債券部位，未來投資決策除了考量企業營運面、業績面之外，亦將ESG議題持續納入投資決策評估項目之一。

(1)客觀公正評估被投資公司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減碳作為

兆豐證券對A公司進行議合之後，透過持續關注A公司是否有重大環境保護缺失而有受處分情形，以進一步正確評估營運狀況與ESG發展情形，並持續關注其減碳作為，以作為是否繼續持有部位之參考。

(2)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

兆豐證券持續關注議合公司後續之ESG議題，尤其是與減碳相關的主題。兆豐證券對A公司進行議合後，將持續透過媒體新聞報導與查詢主管機關公布之裁罰案件，觀察A公司是否有減碳相關應增進之處。

(3)股東會投票立場

因A公司對兆豐證券議合建議給予正向回應，顯示對永續發展理念之支持，故兆豐證券對其2024年股東會整體提案亦表達同意立場。

3.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若發現A公司有顯著違反環境面相關議題(例如有重大污染)且未改善者，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發行公司。由於本案A公司已對外宣布依循SBTi設定減碳目標，並有具體減碳作為，亦無重大負面ESG新聞，故兆豐證券持續持有A公司股票及債券部位。

(二)B公司(股票部位)

1. 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經檢視B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B公司已簽署SBTi。另依天下雜誌2025年6月27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B公司同產業公司(服務業)共288家，其中62家企業符合「巴黎協定」1.5°C溫控目標，B公司即為其中一家。兆豐證券與B公司議合歷程之階段，已達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符合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

2. 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1)客觀公正評估被投資公司

兆豐證券對B公司進行議合之後，透過持續關注B公司是否有重大環境保護缺失而有受處分情形，以進一步正確評估營運狀況與ESG發展情形，並持續關注其減碳作為，以作為是否繼續持有部位之參考。

(2)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議題

兆豐證券持續關注議合公司後續之ESG議題，尤其是與減碳相關的主題。兆豐證券對B公司進行議合後，將持續透過媒體新聞報導與查詢主管機關公布之裁罰案件，觀察B公司是否有減碳相關應增進之處。

(3)股東會投票立場

B公司為債券部位，故本公司無股東會投票權。

3.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若發現B公司有顯著違反環境面相關議題(例如有重大污染)且未改善者，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發行公司。由於本案B公司已承諾SBT，並有具體減碳作為，亦無重大負面ESG新聞，故兆豐證券持續持有B公司債券部位。

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ESG議題進行合作之政策與案例及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案例

一、合作行為政策

依兆豐金控議合政策及所簽署之國際規範推動各項事務，兆豐證券遵循參與國際組織所要求之規範，另就擔任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若屬遊說政策諮詢或涉及氣候變遷等重大永續議題，將審慎評估，並承諾於擔任學/協/公會代表參與遊說活動期間，能有效監督或審查遊說活動及公共政策符合「巴黎協定」之精神，若與「巴黎協定」相違背則 不予參與。

此外，亦依循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及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辦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永續治理原則或損及兆豐證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兆豐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必要時，兆豐證券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兆豐金控議合政策	兆豐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	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
		

二、合作行為案例

(一) 參與倡議或評比

1. 內容

兆豐金控已加入國內「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依聯盟「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承諾，由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含兆豐證券)共同執行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引領產業轉型，期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另2024年度兆豐集團(含兆豐證券)已參與、簽署或自主依循之國際主要倡議及評比如次頁。

國內外倡議或評比內容		執行情形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自主依循
	GRI準則	自主依循
	SASB永續會計準則	自主依循
	PRI聯合國責任投資	自主依循
	UNGC聯合國全球盟約	自主依循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自主依循
	聯合國國際勞動公約	自主依循
	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自主依循
	CBD生物多樣性公約	自主依循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及環境健康與安全指南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 EHS Guidelines)	自主依循
	國際金融公司排除名單 (IFC Exclusion List)	自主依循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自主依循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	自主依循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020年4月簽署承諾

國內外倡議或評比內容		執行情形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2023年12月加入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2024年6月通過目標審核
 CDP DRIVING SUSTAINABLE ECONOMIES	CDP氣候變遷問卷	榮獲A-領導等級
 SUSTAINALYTICS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	12.15 分 (100-0 分, 0 分最佳)
 MOODY'S	Moody's ESG評分	42 分 (0-100 分, 100 分最佳)
 MSCI	MSCI ESG Index 明晟永續指數	AA 級 (AAA 、 AA 、 A 、 BBB 、 BB 、 B 、 CCC 級,AAA 級最佳)
 ISS ESG	ISS ESG 評級	C 級 (A-D, A 級最佳)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Powered by the S&P Global CSA	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並納入DJSI 2024年鑑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3.2 級 (0-5 級, 5 級最佳)，並連續 5 年入選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2. 議合是否符合目標

參與先行者聯盟及國際主要倡議或評比後，本集團(含本公司)為配合其要求，已訂定許多內部規章辦法、推行計畫或活動以及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討，因而提昇自身之永續發展水平，也獲得一些永續相關獎項。

3.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目前本公司仍持續參與先行者聯盟及國際主要倡議或評比，過去有新規定或推行政策時，兆豐集團(含本公司)每年均配合修正因應措施或計畫，精進ESG各層面的做法，引領永續發展。

4. 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由於先行者聯盟及國際主要倡議或評比所重視的項目對整體永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藉由其責任投資之主張做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因子，未來若有責任投資新規定或政策，本公司將配合修正投資決策。

(二) 供應商

1. 內容

兆豐證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要求所有往來供應商需簽署永續發展聲明書，若有違反聲明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為引領企業或投資人進行將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或產業，兆豐集團2024年3月舉辦供應商ESG講座(詳左下圖)，由兆豐金控主辦、兆豐證券協辦，講座內容涵蓋淨零轉型議題，除關鍵供應商外，兆豐證券計有2家企業客戶參與；此外，兆豐證券2024年4月辦理「ESG概況及發展趨勢暨淨零轉型介紹講座」(詳右下圖)，並有3家承銷輔導企業客戶參與，強化ESG發展趨勢、氣候變遷、淨零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之認知，期促使企業客戶重視永續議題。



2. 議合是否符合目標

2024年兆豐證券供應商合約共136份，簽署永續發展聲明書之供應商家數達100%，符合目標。

3.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供應商若有違反聲明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兆豐證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2024年兆豐證券簽訂契約之供應商並無發違反法規及兆豐證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之事件，故無因違反規範而遭本公司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4. 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兆豐證券部分合約供應商亦為兆豐證券客戶，2024年兆豐證券合約供應商均已簽署永續發展聲明書，且未發生違反法規及兆豐證券「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之事件，故兆豐證券仍持續與該供應商業務往來。



(三) 聯合議合行動

1. 內容

兆豐集團已於2024年6月通過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審核，兆豐證券為達成集團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行動方案，積極投資已通過SBTi審核之企業，並持續進行議合。兆豐證券2024年於官網新增致被投資公司執行長的一封信，建議企業宜訂定科學減碳目標並加入SBTi。此外，兆豐證券2024年針對持有部位較大且尚未訂定SBT減碳目標之被投資公司進行主題式議合(SBTi)，說明加入的SBTi的利益，引導被投資公司淨零轉型，2024年發出議合問卷共39家次(涵蓋股票及債券部位)。



▲ 圖為兆豐證券官網致被投資公司執行長的一封信之部分內容。

為提高議合成效，兆豐證券另聯合兆豐商業銀行共同向上市公司C公司(股票與債券部位)進行議合，由兆豐證券自營本部及企劃室部門主管(皆為資深協理)與兆豐銀行財務處副處長親自拜訪C公司，向C公司法務處處長、會計處長及財務處副處長建議規劃加入SBTi及規劃減碳行動方案，期望藉由C公司加入SBTi，對上下游供應鏈產生壓力及正向影響，重視淨零議題積極規劃淨零轉型。

2. 議合是否符合目標

經議合後，C公司接受建議，已擬訂範疇一、二減碳目標，另規劃於擇定基準年後提交SBT申請書。經檢視C公司目前之減碳作為，雖尚未簽署SBTi，惟依天下雜誌2025年6月27日公布之「企業減碳溫度計」調查，調查與C公司同產業公司(製造業)共841家，其中83家企業積極投入溫控目標，C公司即為其中一家，故兆豐證券與C公司議合歷程之階段，就規劃減碳行動方案部分，已達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預定目標」(即議合成功)；就加入SBTi部分，尚處於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3.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兆豐證券對C公司進行議合之後，除持續與C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聯繫外，也透過持續關注新聞與查詢主管機關公告政策或法規，以及C公司是否有重大環境保護缺失而有受處分情形，以進一步正確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與ESG發展情形(減碳及加入SBTi情形)。若發現議合公司有顯著違反 ESG 相關議題(例如有重大污染)且未改善，或未依規劃加入SBTi且無合理理由及具體改善措施者，將減持部位或暫不投資該發行公司。

4. 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

由於本案C公司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且已回覆規劃提交SBT申請書之時程，亦無重大負面ESG新聞，故兆豐證券議合後仍持續持有該部位一段時間。

玖、投票資訊揭露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依兆豐證券投票政策，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兆豐證券秉持專業與負責態度，由投資部門依相關程序規範評估投票決策，2024年度未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且持有採電子投票或持有股份達30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414家、參與429家次，2024年均以電子投票或派人出席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無視訊出席者)，親自出席率100%。



(二)股東會發言紀錄及關注議題

兆豐證券2024年於和淞科技、欣訊科技、力領科技等三家公司之股東會針對ESG議題進行發言，發言紀錄如下：

公司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發言紀錄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回答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所有 Tier I 供應商簽署從業道德規範書，並配合本公司進行稽查及相關調查。我們在供應商稽核作業規範中，每年度進行供應商的社會與環境責任稽核，針對勞工人權、商業道德、健康安全及環境等評鑑項目進行審查。根據供應商年度交易的重要性及其他篩選條件，我們選定特定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核，或邀請供應商填寫自評問卷。我們藉由這些評鑑項目，評估供應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理解及履行情況，並協助供應商建立勞動人權、職業道德、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保系統與政策。這樣做不僅有助於供應商的發展，也能與本公司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

公司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發言紀錄 近年來，全球對 ESG 議題的重視程度顯著升溫，已逐漸成社會大眾檢視企業之穩定性及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想詢問貴公司管理階層關於貴公司 ESG 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 ESG 議題之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藍圖、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目前設置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席次已高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期藉由個別獨立董事之專業及獨立性，以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業務、發揮監督功能。
- (二) 本公司重要決策由董事會進行審核及決議，各部門組織結構穩定，運作及執行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作業制度辦理，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開資訊。另，已架設公司治理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三)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執行，以符合環保法規為營運之目標並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減碳已為國際上積極推動的政策，本公司自 2023 年度起已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提供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盤查驗證。為保護環境及降低對生態之破壞，因應永續發展目標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於日常營運中持續推動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
- (四)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社會弱勢團體持續表示關懷與支持，如贊助偏鄉兒童生活物資、支持弱勢團體採購年節禮品、捐助1919食物銀行及捐助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物資等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回答

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發言紀錄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鼓勵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金管會等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針對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之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提供是否符合永續之認定參考指引，請問貴公司：

- (一) 是否有計劃將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經濟活動並對外揭露？
- (二) 是否有低碳轉型計劃以及推動的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
- (三) 是否有規劃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倡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企業已設定 SBTi 減碳目標者有 60 家，已承諾 SBTi 減碳者有 72 家，合計 123 家。

公司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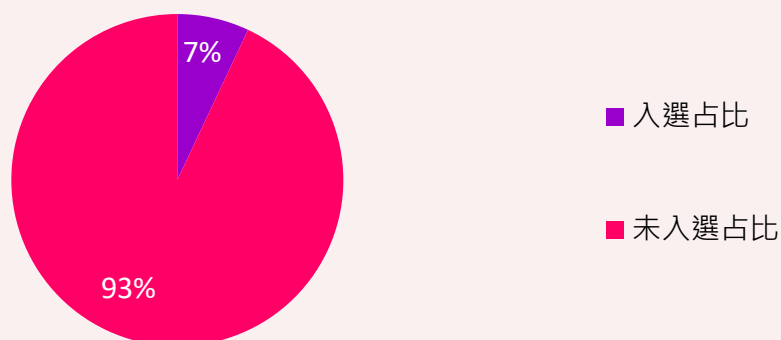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短期內暫無計劃將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之經濟活動項目，且目前未有低碳轉型計劃，也暫無規劃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但本公司長期關注ESG相關問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身為整體公民社會的一份子，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持續深掘核心價值，積極創新。本公司在追求公司獲利之外，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公司，本公司不定期捐贈老舊電腦予「華碩文教基金會」，參與華碩「逆物流回收再生電腦捐愛地球專案」，將回收的淘汰資訊產品，整修成再生電腦捐贈給弱勢團體，消弭數位落差，並降低污染以達到環境保護。本公司也響應金融機構推出之綠色存款計畫專案，金融機構將運用該存款資金於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廢污水處理、潔淨交通運輸、綠能建築等產業之綠色授信，以具體行動支持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另，本公司採用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RMI)所發布之衝突礦產報告(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CMRT)調查表對供應商進行調查，確保供應商提供產品中所使用的金屬沒有來自於剛果及其周邊國家，以及這些國家內任何武裝力量控制區之衝突礦產，並持續監測直接供應鏈採購的做法，以避免取得有爭議的金屬原料；力領科技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及環境物質管理規範，包含：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oHS)、無鹵規範(Halogen Free,HF)及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REACH)等，致力於預防危害、污染及持續改善，以降低各項製程及產品對環境的危害。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投票紀錄

(一)投票組合ESG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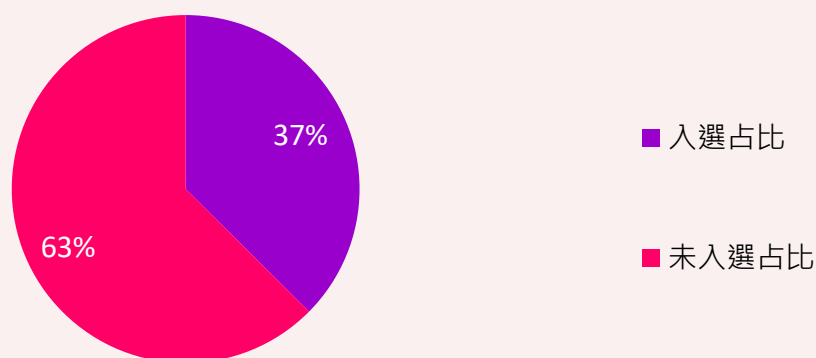
1.2024年兆豐證券參與414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其中獲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共29家，占全部投票家數414家比重7%，另占臺灣全部入選道瓊永續指數42家中的69%，較前一年度57%提升。

2024年度兆豐證券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入選DJSI占比



2.若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20%家數指標衡量投票組合，兆豐證券參與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其公司治理評鑑屬前20%家數共計155家，占公司治理評鑑前20%企業家數351家(含上市195家及上櫃156家)44%、占全部投票家數414家比重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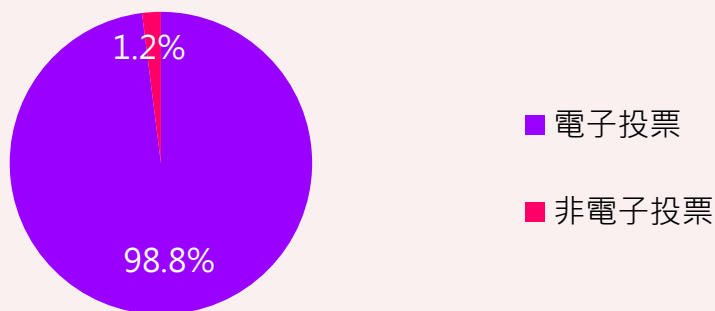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兆豐證券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入選公司治理評鑑前20%占比



(二)投票情形

兆豐證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並自2018年於網站揭露投票結果，2024年出席共429家次股東會，其中電子投票424家次、非電子投票5家次，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方式統計如下圖：

2024年度兆豐證券表決權行使方式電子投票比重98%



1. 參與情形

兆豐證券原則上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股東會。2024年度參與414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出席共429家次股東會，並表決議案件數1,760項。



2. 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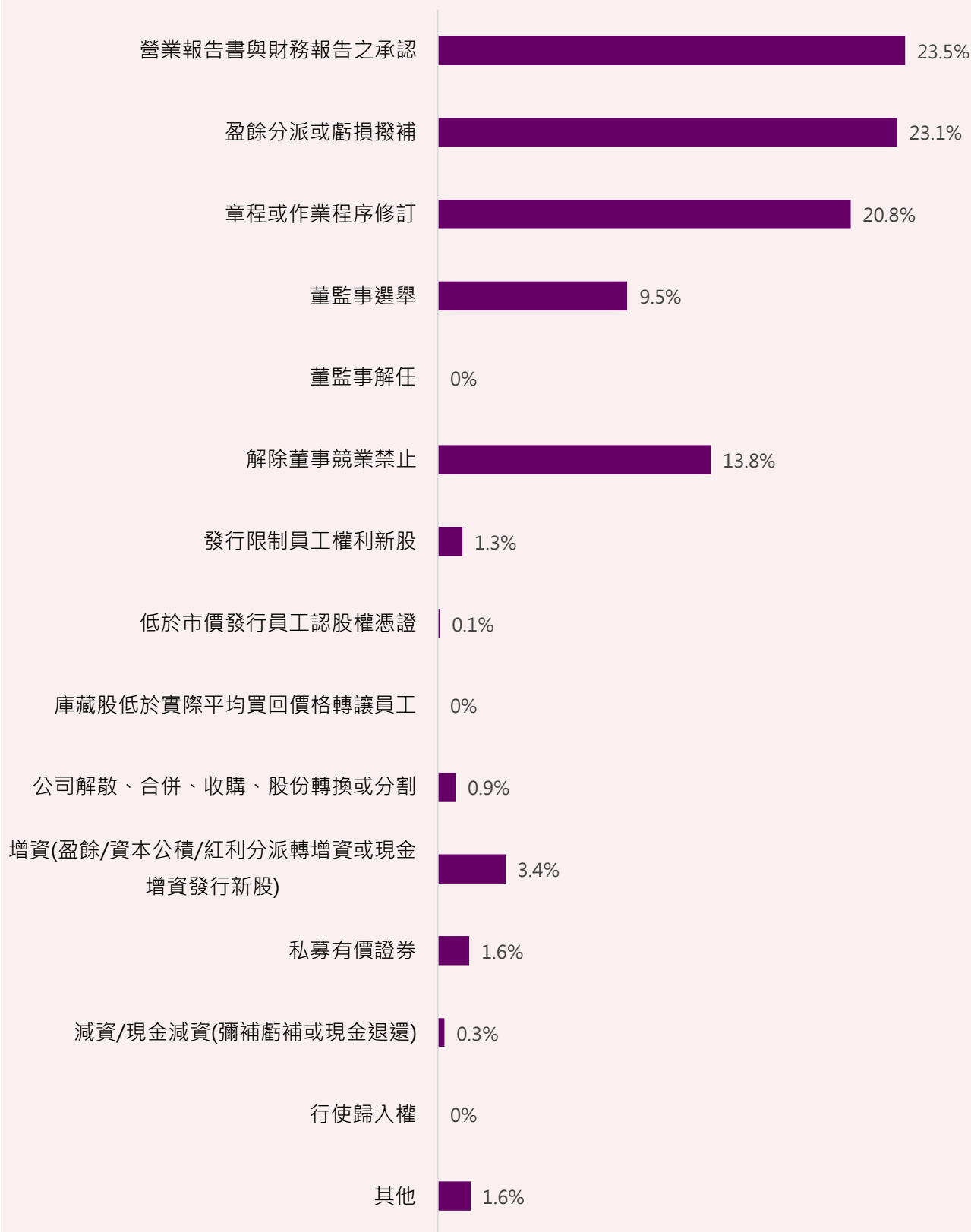
(1)202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760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693項，占總參與議案96.2%；反對議案共3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64項，占參與議案3.6%。其中反對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反對議案分類詳下表，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三類議案；棄權議案主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經營權爭議之虞，棄權議案分類詳下表，較多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類別之議案。

2024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14	100	-	-	-	-	414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2	98.8	1	0.2	4	1	407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66	100	-	-	-	-	366
4	董監事選舉	168	100	-	-	-	-	168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42	100	-	-	-	-	242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9.1	-	-	20	90.9	22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	50	1	50	2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	-	-	-	-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3	81.3	-	-	3	18.8	16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2	86.7	1	1.7	7	11.7	6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7.1	-	-	26	92.9	28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3	50	-	-	3	50	6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15	其他	29	100	-	-	-	-	29
合計		1,693	96.2	3	0.2	64	3.6	1,760

註：202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429家次、1,760個議案。

2024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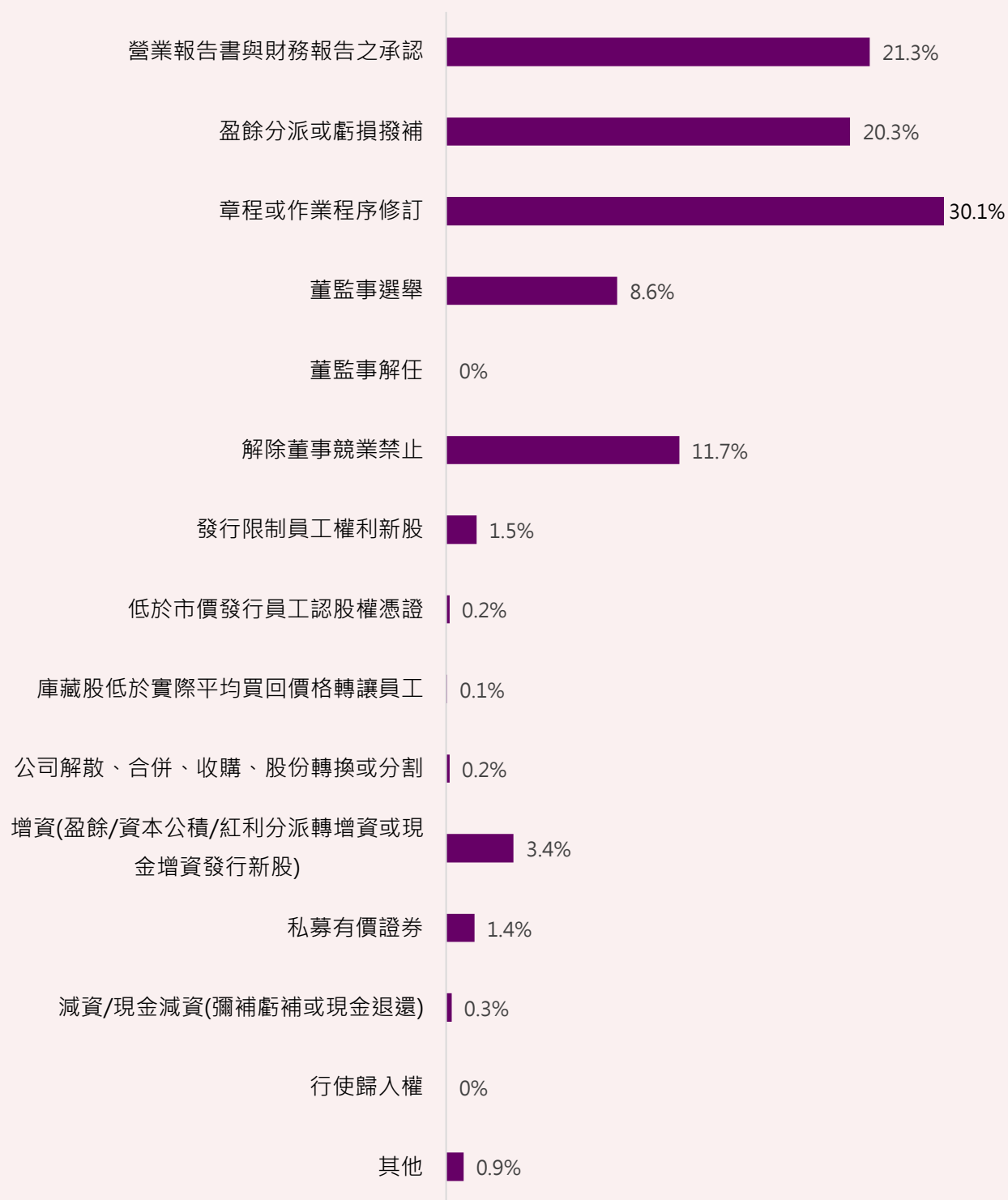
(2)2025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824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793項，占總參與議案98.3%；反對議案共4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27項，占參與議案1.5%。其中反對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反對議案分類詳下表，分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此三類議案；棄權議案主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經營權爭議之虞，棄權議案分類詳下表，較多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類別之議案。

2025年上半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89	100	-	-	-	-	389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71	100	-	-	-	-	371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49	100	-	-	-	-	549
4	董監事選舉	157	100	-	-	-	-	157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14	100	-	-	-	-	214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17.9	2	7.1	21	75.0	28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33.4	1	33.3	1	33.3	3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1	100	-	-	1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3	100	-	-	-	-	3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	100	-	-	-	-	62
12	私募有價證券	21	80.8	-	-	5	19.2	2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5	100	-	-	-	-	5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15	其他	16	100	-	-	-	-	16
合計		1,793	98.3	4	0.2	27	1.5	1,824

註：2025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396家次、1,824個議案。

2025 年上半年度兆豐證券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占比



三、是否及如何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兆豐證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主係兆豐證券持股100%之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可提供相關投資研究服務，加上兆豐證券為一國內綜合證券商，屬資產擁有者，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可透過內部人員進行專業評估，並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持股30萬股以上者)方式行使表決權，故無需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2024年度提供兆豐證券研究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2024年度兆豐投顧提供兆豐證券研究服務數量統計表

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累計
投資早報	57	61	63	62	243
盤後分析	57	61	63	62	243
投資週報	13	13	13	14	53
視訊晨會	57	61	63	62	243
台股月(季)投資策略	3	3	3	3	12
股市專題報告	1	1	-	1	3
台股特刊	1	5	14	12	32
外國個股	12	24	24	22	82
總體經濟月報	3	3	3	3	12
總體經濟專題	1	3	3	3	10
簡報-股市展望說明會	-	3	-	3	6
產業趨勢月報	4	3	3	3	13
產業訊息評論	4	6	2	5	17
產業專題報告	6	1	4	3	14
個股報告	55	51	46	54	206
訪談速報	64	56	51	69	240
合計	338	355	355	381	1,429

四、列舉重大議案與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及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一)判斷所列舉重大議案之因素或流程

兆豐證券對於重大議案，係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即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兆豐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行使原則如下：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2. 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負責之部門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票方案，陳請權責主管核示，如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3. 若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如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得建議予以反對。
4. 選舉議案，若被投資公司非提名制或公司有重大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處理；若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二)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兆豐證券2024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760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693項，占總參與議案96.2%；反對議案共3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64項，占參與議案3.6%。投票贊成議案主係基於支持經營團隊可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反對議案主係議案恐損及股東權益，類型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棄權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有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經營權爭議之虞，類型包括「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有價證券」、「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與「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025年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1,824項議案，投票贊成議案1,793項，占總參與議案98.3%；反對議案共4項，占總參與議案0.2%；棄權議案共27項，占參與議案1.5%。其中反對議案皆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類型分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證」與「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議案；另棄權議案主因兆豐證券考量恐損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或經營權爭議之虞，類型包含「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私募有價證券」。

(三) 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1. 兆豐證券於被投資公司 2024 年度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反對議案類型之一者為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損害被投資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之情事議案。兆豐證券於被投資公司 2024 年度股東會選舉議案行使表決權為反對者為新光金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及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共二案，主係新光金為 2023 年度國內唯一虧損之金控，且因未善盡維持其子公司新光人壽健全經營之責，致影響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健全，2024 年 4 月遭金管會予以糾正以及董事長減薪 50% 一年之處分。
2. 另新光金過去以低於票面金額向股東募資，造成股價長期萎靡不振，募資作法未能成功扭轉公司經營困局。經評估對於行使投票權前股價低於 10 元的新光金而言，在票面下增資，恐影響股東權益。此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滿 3 年後就能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屆時將會造成總發行股數上升，使原股東股權遭到稀釋，若未來該公司獲利沒有提升，將會使得其每股盈餘下降，恐不符該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
3. 綜上，兆豐證券考量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及經營情形未有明顯改善，除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反對議案二案外，後續亦出清持有部位。

五、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兆豐證券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行動係基於確保未損及兆豐證券的股東權益，故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贊成、棄權或反對議案之理由請詳[兆豐證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